

服务类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表

申请部门：行政办（宣传科）

2026年 4月 1 日

项目名称	贺州市中医医院关于 2026 年度全媒体宣传合作项目
拟定供应商	贺州市融媒体中心（贺州市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）
采用单一来源 采购理由	<p>为提升我院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，全面展示医院在服务人民健康、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等方面的工作成效，我院拟开展 2026 年度全媒体宣传合作项目。经市场调研，贺州市范围内具备电视、报纸、新媒体全媒体发布能力的国有主流媒体单位为贺州市融媒体中心（及其下属公司贺州市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）。该单位是本地唯一能够实现全媒体覆盖、具备官方新闻采编与发布资质的媒体机构，其平台资源、受众覆盖及公信力均具有不可替代性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规定，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可确保宣传内容的权威性、发布的及时性及渠道的稳定性，有利于医院品牌形象的持续塑造。项目预算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（¥150,000.00），合作期限一年，拟与贺州市融媒体中心（贺州市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）开展合作。</p>
论证小组意见 (需三人及以上 签名)	<p>姓名：郭强 科室：行政办(宣传科) 职务/职称：宣传干事</p> <p>论证意见： 同意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
	<p>姓名：何伟 科室：行政办(宣传科) 职务/职称：干事</p> <p>论证意见： 同意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
	<p>姓名：林峰 科室：行政办(宣传科) 职务/职称：主任</p> <p>论证意见： 同意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